

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

【2025】第 10 期

检查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8 日

检查范围：教学实验室和学科实验室

检查人员：范望喜、宋肖锴、院安全检查小组

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：

为保障实验室安全，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加强安全意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校园的安全稳定，根据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要求，12 月 8 日，学院副院长范望喜、宋肖锴、院安全检查小组相关人员对 4 号楼、5 号楼、14 号楼、45 号楼和 32 号楼的教学与科研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。现将检查发现的问题通报如下：

1. 科研实验室 5-214

(1) 灭火器检查表未使用学院统一格式，缺少必要信息；

2. 科研实验室 5-215

(1) 实验室水池堵塞，长时间未清理，卫生差；

(2) 墙上电箱未贴当心触电警告标识；

(3) 实验室开放记录本和仪器使用记录本未及时记录；

3. 教学实验室 14-407

(1) 电箱和插座未贴当心触电警告标识；

4. 学科实验室 32 号楼

(1) 缺少洗眼器，卫生差；

5. 学科实验室 45-2-916

(1) 安全值日台账上缺少洗眼器的维护记录。

请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，积极整改，将整改报告及证明材料于 12 月 12 日前交至中心实验室。

